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聲免字第43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蔡子漳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王姍姍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花旗(台灣)
商業銀行〕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庭禎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阿里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家源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如下：

主 文

聲請人蔡子漳應予免責。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5日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9號裁定(下稱第39號裁定)以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為由不予免責確定；其後聲請人依本院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2號債權表所列債權比例還款，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爰依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41條之規定，聲請免責等語。
- 二、按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
 - (一)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0年度消債清字第302號裁定自111年5月11日起開始清算程序，嗣以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2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普通債權人受分配金額新臺幣(下同)123,680元，經第39號裁定裁定不免責確定等情，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案卷核閱屬實，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 (二)第39號裁定認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為129,816元，上開餘額扣除普通債權人於清算執行程序中受分配金額123,680元後之餘額為6,136元(計算式：129,816-123,680=6,136)，聲請人主張其已按各普通債權人之比例償還如附表所示，核與各債權人陳報還款金額相符，有繳款證明書影本、陳報狀附卷可參(卷第25-29、37-65、71-74頁)。可見聲請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其聲請免責，應予准許。
 - (三)債權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固主張：債務人是否以「繼續工作」之收入償還全體無擔保債權人，債務人並無舉證云云(卷第41頁)。惟查：聲請人以工地雜工為業，每月收入約24,000元，有收入切結書為證(卷第77頁)，則聲請人係以

工作之收入清償債務，並無借新還舊，則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此為由主張聲請人不免責，應非可採。

四、據上論結，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依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4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民事庭 法官 陳美芳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書記官 黃翔彬